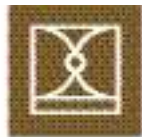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不再擔任法規主任、  
授權代表及委員會成員、  
委任董事、法規主任、  
授權代表及委員會成員  
以及  
核數師離任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6,246,784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曾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並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2. (A) (i) 重選夏振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ii) 重選劉勁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iii) 重選陳耀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iv)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v)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182,243 (45.80%)	6,132,047 (54.20%)	11,314,29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5,182,248 (45.80%)	6,132,042 (54.20%)	11,314,290

6.	在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5,182,243 (45.80%)	6,132,047 (54.20%)	11,314,290
----	---	-----------------------	-----------------------	------------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二個位計算。

由於第1至第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少於50%，第1至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未獲投票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董事退任及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選舉夏振揚先生（「夏先生」）、劉勁恒先生（「劉先生」）及陳耀榮博士（「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劉簡怡女士（「劉女士」）及李浩堯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已分別從董事會退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夏先生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不再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法規主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劉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陳博士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劉女士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李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等知悉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緊接董事退任及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擁有唯一剩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唯一繼續留任董事」）。

## 核數師離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第三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國衛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一旦發現合適候選者，董事會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衷心感激國衛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 委任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經考慮彼等之學歷、經驗及對本公司之理解，亦有見及本公司難於在短期內找到替代人選，唯一繼續留任董事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行使公司章程細則對他所賦予的權力，並已委任夏先生、劉先生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劉女士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生效。

唯一繼續留任董事認為這些任命是合適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夏振揚先生（「夏先生」），2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夏先生持有香港藝術學院應用藝術高級文憑。夏先生於畢業後從事廣告、多媒體及互動媒體創作工作，並曾為帝國工作室之董事總經理及創作總監。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可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夏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76,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董事會將參考夏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夏先生之董事袍金。

劉勁恒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獲得專業經理名銜。劉先生於高科技、化工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裝及印刷服務、餐飲營運；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豐富管理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擔任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擔任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可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劉先生之董事袍金。

陳耀榮博士（「陳博士」），6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從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香港大學佛學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曾於香港警務處工作25年，直至任職高級警司，其後繼續於醫療輔助隊擔任總參事10年。彼現為香港拯溺總會顧問。

陳博士亦已於二零零四年獲頒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於彼任職香港警務處時六度獲頒指揮官嘉獎。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可留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56,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董事會將參考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陳博士之董事袍金。

劉簡怡女士（「劉女士」），2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康奈爾大學塞繆爾－柯蒂斯－約翰遜管理學院研究生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於一間企業融資服務機構任職副總裁，於企業融資及私人股本基金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以特定任期三年。根據細則，劉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劉女士之薪酬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劉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劉女士之董事袍金。

李浩堯先生（「李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李歐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李先生曾於一間跨國高檔品牌集團出任助理財務總監，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中一間任職。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註冊稅務顧問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內部審計師公會之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威大學及北京清華大學，分別獲理學士學位及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曾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於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5）、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3）及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9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以特定任期三年。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李先生之薪酬不受任何服務合約所保障。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審閱李先生之董事袍金。

### 新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夏先生、劉先生、陳博士、劉女士及李先生的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法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而言委任夏先生為法規主任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李浩堯先生
劉勁恒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簡怡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刊載。